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61號

原告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

被告 大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武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本於專門店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償還租金、管銷費用等語。查，兩造曾約定關於其間因專門店契約所生紛爭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契約第34條約定可佐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789號卷第1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主事務所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

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